

205  
卷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2〕19号

---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咸安区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66.1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预算 66.1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

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 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咸安区	70	4	6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